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 
承辦單位：環保局廢管科  
承辦人：吳宛庭  
電話：(07)7351500#1211  
傳真：(07)7351323  
電子信箱：sartin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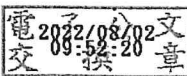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廢管字第11103599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所函送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審查貴區提報實施計畫案(含會議紀錄)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第12條第1、第2項規定辦理，並復貴公所111年7月21日高市阿區民字第11130810800號函。
- 二、查所送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審查貴區提報實施計畫案(含會議紀錄)，經貴公所回饋金管理會實質審查並決議「審查通過」在案，本府爰依回饋辦法規定程序，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

阿蓮區公所 1110802



\*11130853000\*

**高雄市阿蓮區中路里辦公處**  
**辦理「二仁溪畔農路排水改善工程」實施計畫**

高雄市政府 111 年 8 月 2 日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1103599000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—地方公共建設。
- 二、目的：本里二仁溪畔農路排水不良，辦理相關改善工程排除積水，以利農民汛期耕種及搬運通行，並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阿蓮區中路里辦公處。
- 六、執行日期：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。
- 七、執行地點：本里二仁溪畔農路
- 八、經費來源：由路竹衛生掩埋場回饋金支應 175 萬元。
- 九、經費概算：

項次	項目	數量	單價(元)	金額(元)
1	二仁溪畔農路排水改善工程	1 式	1,750,000	1,750,000
	合計			1,750,000